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張曼君

被告 MAK HO KAM (即麥皓淦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